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執行董事：
王恒(主席)
韓相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王耀
劉石佑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南京
漢中路89號
金鷹國際商城
8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5樓5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

緒言

現建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本公司董事將獲給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817,311,000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達363,462,200股股份。該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上市條例，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17,311,000股，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81,731,100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現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使本公司可作靈活處理該等購回及因而受惠。

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將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購回的資金只可在有利潤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時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應付贖回溢價金額只可在有利潤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時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已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將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利潤用作購回股份。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王恒先生的家族信託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GEICO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20,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8%，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將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授

權，則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0.75%，而該加幅將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的責任。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不會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重要的限制概括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一家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作出的購回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可以一般性授權的方式或以與特定交易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為法定可供此用途者。

其他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月份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6.68	4.94
五月	6.23	5.33
六月	6.65	5.46
七月	7.45	5.95
八月	7.50	5.40
九月	9.24	7.23
十月	9.43	7.08
十一月	8.50	6.78
十二月	8.76	7.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9.22	7.70
二月	8.66	7.92
三月	8.38	6.0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6	6.50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韓相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彼等的詳情如下：

韓相禮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南京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美國康奈爾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金鷹國際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現職，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韓先生擁有逾21年財務管理經驗。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其服務合約，韓先生可向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並可獲花紅，惟各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除税及扣除非經常項目後合併／綜合利潤的5%。韓先生的酬金按本集團的業績及本身的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黃之強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10年。黃先生為Greater China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亦任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及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擁有逾28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黃先生現有的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黃先生的董事袍金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韓先生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重選董事事宜及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資料。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大會主席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股東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b) 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帶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d) 倘上市規則要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代表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可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以其所有股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恒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

待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潤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5樓5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